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維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5069、4921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工具，並使款項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間接故意，於民國113 年4 月12日凌晨1 時44分許，在統一超商鈺英門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號）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予LINE暱稱「古孟傑」之人（姓名、年籍均不詳），並透過LINE將該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合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告知「古孟傑」。而「古孟傑」取得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證據顯示參與詐騙者達3 人以上），以附表一、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手法詐騙

01 柯○好、嚴○綦、葛○皓、陳○好、林○薇、王○媽、鍾○  
02 伶，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分別依指示轉帳至華南銀行帳  
03 戶、富邦銀行帳戶內，其後該等款項即遭提領（詳附表一、  
04 二「提款時間及金額」欄），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  
05 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柯○好、嚴○綦、葛○皓、陳  
06 ○好、林○薇、王○媽、鍾○伶均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  
07 警循線追查，且華南銀行帳戶於113年4月24日凌晨4時35  
08 分許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柯○好、嚴○綦、葛○皓、陳○好、林○薇、鍾○伶  
10 （合稱柯○好6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  
1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5 乙○○於本院審理中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7至67頁），本  
16 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7 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0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21 據能力。

22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23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24 行，辯稱：家裡有房貸、我哥有欠款，我之前想要幫家裡還  
25 債、想說做整合，我在網路上看到廣告就跟「古孟傑」聯  
26 繫，我不瞭解流程，「古孟傑」說辦貸款須交出金融卡及其  
27 密碼，並說會幫我美化帳戶，我以為是他們作業流程之一，  
28 我不知道對方有可能會拿我的帳戶資料去騙別人匯款進去云  
29 云。惟查：

30 (一)被告於113年4月12日凌晨1時44分許在統一超商鈺英門  
31 市，將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予

01 「古孟傑」，並透過LINE將該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告知「古  
02 孟傑」，且該等帳戶內均無大筆存款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03 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35069 卷第  
04 15至21、23至25頁，本院卷第47至67頁），並有被告所提出  
05 對話記錄截圖、華南銀行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照  
06 片、7-ELEVEN交易明細、交貨便單據、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  
07 資料及交易明細、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  
08 卷為憑（偵35069 卷第31至32、33、34、45至47、49至51、  
09 135 至161 頁）；又告訴人柯○好等6 人、被害人王○媽因  
10 接獲如附表一、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不實資訊，而  
11 均陷於錯誤後，分別依指示轉帳至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  
12 帳戶內，其後該等款項即遭提領（詳附表一、二「提款時間  
13 及金額」欄），告訴人柯○好等6 人、被害人王○媽發覺遭  
14 到詐騙遂報警處理等事實，亦經證人即告訴人柯○好等6  
15 人、證人即被害人王○媽於警詢時證述在案（偵35069 卷第  
16 57至58、73至76、89至92、113 至114 頁，偵49215 卷第47  
17 至54、67至70、97至99頁），且除有前揭非供述證據外，另  
18 有165 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告  
19 訴人葛○皓提供之對話記錄與網銀轉帳、臉書主頁截圖、金  
20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好提供之對話記錄與網  
21 銀轉帳截圖、買賣合約影本、告訴人嚴○蓁提供之對話記錄  
22 與網銀轉帳截圖、案外人陳○宏名下台灣銀行帳戶存摺明  
23 細、告訴人柯○好提供之對話記錄與網銀轉帳截圖、投資網  
24 站資金明細及頁面截圖、告訴人鍾○伶提供之對話記錄與網  
25 銀轉帳截圖、LINE QR CODE 、告訴人林○薇名下台新銀行帳  
26 戶存摺封面、案外人夏○翊名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網  
27 銀轉帳截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林  
28 ○薇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與個人所得稅公告等在卷可稽（偵  
29 35069 卷第63、66至70、81、83至86、101 、106 至109 、  
30 121 頁，偵49215 卷第59至63、77至82、83至92、93、105  
31 、106 至107 、108 、109 、110 至116 、117 頁），從

01 而，「古孟傑」於113年4月12日凌晨1時44分許至113年  
02 4月17日上午9時50分1秒之期間內某時許取得華南銀行帳  
03 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後，即作為訛詐告訴人柯○好等  
04 6人、被害人王○媽之工具，復以之提領告訴人柯○好等6  
05 人、被害人王○媽所轉款項等節，堪予認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7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08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9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  
10 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  
11 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  
12 信其不發生。是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  
13 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4 違反其本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又向金融  
15 機構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僅需存入最低開  
16 戶金額，任何人皆可自由申請，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17 請數個帳戶使用，故申辦帳戶乃極為容易之事，一般人若非  
18 具有不法目的，實無徵求、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之必要，倘若  
19 有以購買、承租、求職或巧立各種名目而藉故蒐集、徵求，  
20 稍具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應可輕易察覺蒐集、徵求帳  
21 戶資料者係欲以他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再者，於金融機  
22 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具  
23 有強烈之屬人性，且為個人理財工具，而網路銀行復為利用  
24 各金融機構在網路虛擬空間提領、轉帳之重要管道，網路銀  
25 行設定帳號、密碼之目的，即係避免他人於帳戶所有人不知  
26 情之情況下，輕易透過網路虛擬空間將帳戶中之款項迅速移  
27 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中，故不論金融機構實體或虛擬帳戶  
28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  
29 人均應有妥為保管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防止存款遭盜領、  
30 帳戶被他人冒用之認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者，難  
31 認有何交付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

01 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與其用  
02 途，以免個人之存款遭他人侵吞，或遭持之從事不法行為，  
03 始符社會常情。尤以，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  
04 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  
05 頭帳戶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  
06 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  
07 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  
08 知。職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已預  
09 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此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漠不在  
10 乎而輕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因受騙而交付財物  
11 之結果發生，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2 (三)又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  
13 所規定之特定犯罪。且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  
14 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  
15 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  
16 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  
17 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融秩序之透  
18 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  
19 1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  
21 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  
22 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  
23 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  
24 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  
25 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  
26 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  
27 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同此結論）。第按特定犯罪之正  
28 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  
29 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  
30 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  
31 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

01 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  
02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03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04 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  
05 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  
06 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將自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  
07 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時，已認識他人可能將其金融機構帳  
08 戶資料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並因此製  
09 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猶不顧上情而率行  
10 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嗣後亦無積極取回、掛失之舉，或  
11 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一般洗錢犯行之確信，而容任一般  
12 洗錢犯行繼續實現，應認合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13 件。

14 (四)不論金融機構貸款或民間信用貸款，金融業者、其他民間企  
15 業或私人於核貸前必然仔細徵信，確認申貸者以往之信用情  
16 況，並核對相關證件，甚至與申貸者本人進行確認，以評估  
17 是否放款、放款額度、申貸者之償債能力等，亦即個人能否  
18 順利貸得款項，取決於個人財務狀況、是否曾有信用交易紀  
19 錄、有無穩定收入等良好債信因素，並非依憑所申辦金融機  
20 構帳戶於短期內有無資金進出之假象而定，何況金融機構受  
21 理貸款申請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知申貸者之信用情  
22 形，申貸者提供名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他人匯入之款項，藉  
23 以製造資金流動情形，實無從達到所謂「美化帳戶」之目  
24 的，此應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另一般人如向貸款業者申  
25 辦貸款，理應了解、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等  
26 資訊，以確認是否合法、正當經營，並維護自身權益、避免  
27 將來貸款金額遭到侵吞，始符社會常情。經查，被告於警詢  
28 時表示：我會將金融卡交付他人，是因為我要申請負債整  
29 合，從網路上看到廣告而跟對方聯絡等語（偵35069 卷第17  
30 頁），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有向中信銀行、富邦  
31 銀行貸款過，辦過信用貸款，我從網路找負債整合，因為小

01 額信貸太多想要整合，我有問過銀行，但銀行的人說沒有辦  
02 法整合、只能協商，當時欠銀行大約100 萬元左右等語（偵  
03 35069 卷第132 頁），且觀被告於其與「古孟傑」之LINE對  
04 話中，亦有提及「這一次已經超過繳費期在追了 我是不是  
05 應該要先繳掉？」、「目前在追的1. 摩托車貸款2. 富邦信用  
06 卡3. 中信的信貸」等語（偵35069 卷第145 、147 頁），足  
07 知被告乃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有一定社會歷練，亦非毫無貸  
08 款經驗，則被告對辦理貸款應提供何種文件、金融機構或民  
09 間業者如何審查貸款條件、是否需有保證人或提供抵押物作  
10 為還款之擔保等，應具備基本認知，是被告對僅需提供華南  
11 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卻不必經過徵信程序，  
12 即可輕易取得所需貸款，焉有不心生疑義之理？參以，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不清楚「古孟傑」之姓名、年籍、電  
14 話，我沒有問他的公司在哪裡、在哪家公司的做，我也不瞭解  
15 代辦的流程等語（本院卷第61頁），可見被告對「古孟傑」  
16 是否確實在金融機構或民間企業任職、如何為其美化帳戶、  
17 美化帳戶之流程、款項來源等重要資訊均一無所悉，若謂被  
18 告對「古孟傑」所為資金短期進出即可貸得款項之說詞，毫  
19 無疑義，實難置信；況且，被告經本院質以如何確定「古孟  
20 傑」確實是代辦貸款的業者時，答稱：「古孟傑」在通話中  
21 有說他之前的工作及他辦過的紀錄，「古孟傑」沒有提出貸  
22 款成功的文件、銀行的書面資料給我看等語（本院卷第61、  
23 62頁），則被告僅憑「古孟傑」片面之詞，即將華南銀行帳  
24 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古孟傑」，亦與常理有  
25 違，洵屬可議。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稱其詢問過中國  
26 信託銀行人員後，銀行人員表示以其工作狀況無法辦理貸款  
27 等語（本院卷第60頁），而被告對「古孟傑」缺乏一定程度  
28 之認識，且對「古孟傑」是否確實從事代辦貸款業務或在民  
29 間貸款公司任職並無所悉等情，業如前述，難認被告與「古  
30 孟傑」之間有何互信基礎，故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陳稱：  
31 「古孟傑」說要薪資流，就是要讓帳戶看起來比較漂亮，他

01 在LINE語音電話中說會以人頭方式掛其他公司當員工做假證  
02 明，會有薪資證明，說需要把錢轉進去再轉出來，我不瞭解  
03 為何辦貸款要交出金融卡並告知金融卡密碼，也不清楚如何  
04 美化帳戶，「古孟傑」沒有跟我說明實際會有哪種狀況，就  
05 美化帳戶與交付金融卡、跟對方講密碼這兩件事之間有何關  
06 係，我不清楚云云（偵35069 卷第132 頁，本院卷第62  
07 頁），不僅難以說明被告為何對「古孟傑」言聽計從，反而  
08 由被告明知轉匯至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內僅係為營  
09 造款項進出之表象，仍依「古孟傑」所言交付華南銀行帳戶  
10 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更足彰顯被告係因需款孔急遂鋌  
11 而走險，乃抱持僥倖心態依照來歷不明者即「古孟傑」之說  
12 詞行事。

13 (五)又由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自承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  
14 內均無高額存款一節（偵35069 卷第132 頁，本院卷第63  
15 頁），故「古孟傑」取得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  
16 資料時，該等帳戶內並無大筆存款，即令被告將華南銀行帳  
17 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古孟傑」，被告之財產  
18 亦不致遭到重大損失，要與一般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常情  
19 相符。另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華南銀行帳戶是我當初  
20 工作的薪轉帳戶，我離職後就沒打算要使用這個帳戶，所以  
21 我於112 年10月初、最後1 次薪資轉入並領出後，就沒有再  
22 使用華南銀行帳戶，至於富邦銀行帳戶部分，之前是因為辦  
23 保險，後面也是保險都繳完，那個帳戶就沒有使用等語（本  
24 院卷第63頁），苟若被告係欲辦理貸款，則帳戶內存有款  
25 項，豈非更容易彰顯其有一定資力而可確保將來還款之能  
26 力，然被告卻將幾乎未有存款、款項進出之華南銀行帳戶資  
27 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交給「古孟傑」辦理貸款，可認被告  
28 係為解決其債務問題，遂於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已  
29 無高額存款之情況下，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  
30 戶資料予「古孟傑」以求換取金錢上之對價，顯然被告純係  
31 考量自身需求，為取得所需款項，即率爾交付該等帳戶資料

01 予他人，至於「古孟傑」日後如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已非  
02 被告關切之事，難謂被告對該等帳戶資料最終淪為詐騙、洗  
03 錢之用毫無預見。再者，被告對於「古孟傑」之姓名、年  
04 籍、聯絡電話、地址、任職處所等全然不知乙情，業如前  
05 述，而被告於警詢時亦稱僅能提出其與「古孟傑」之對話紀  
06 錄截圖（偵35069 卷第21頁），則「古孟傑」若封鎖被告或  
07 刻意不讀訊息、不接語音電話，被告欲向「古孟傑」索回華  
08 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甚至是避免「古孟  
09 傑」將該等帳戶資料從事非法用途即存有相當高之難度；此  
10 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無法掌控「古孟傑」如何使用  
11 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等語（本院卷第63  
12 頁），益可為證；遑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其未與「古孟  
13 傑」約定何時取回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等  
14 語（本院卷第63頁），更見被告對「古孟傑」如何使用華南  
15 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抱持無所謂之態度。況由  
16 「古孟傑」不使用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反而特意要求被告  
17 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等節以觀，被告  
18 當知「古孟傑」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目的，即係欲使用該等  
19 帳戶收受、提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之款項；復因「古孟  
20 傑」非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申辦者，且未留下可  
21 供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予被告，一旦「古孟傑」提領、轉出  
22 華南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自係極易遮斷金  
23 流、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準此，被告在交付華南銀行帳戶  
24 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時，雖已預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  
25 富邦銀行帳戶資料甚有可能成為他人之行騙、洗錢工具，惟  
26 在帳戶內無高額存款之狀態下，抱持姑且一試之心態，認為  
27 苟能取得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報酬，即可解燃眉之急，  
28 若遭「古孟傑」所騙，亦不至受有重大財產損害，乃在權衡  
29 利弊得失及風險後，為獲取可能可以取得款項之利益，即將  
30 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交予「古孟傑」，漠  
31 視此舉將使他人致生財產上受害，及「古孟傑」以華南銀行

01 帳戶、富邦銀行帳戶收取、提領、轉出詐欺贓款之可能性，  
02 且於已得悉可能遭用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時，未有  
03 積極取回或掛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之  
04 舉，而容任該等犯罪行為繼續實現，準此，被告就告訴人柯  
05 ○好等6 人、被害人王○媽遭詐欺，遂各自轉帳至華南銀  
06 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內，嗣後告訴人柯○好等6 人、被害  
07 人王○媽所轉帳之款項遭提領此項結果之發生，並無違背其  
08 本意，而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彰彰  
09 甚明。

10 (六)至被告固於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予

11 「古孟傑」後，有前往派出所報警一節，有被告之警詢筆錄  
12 在卷可稽（偵35069 卷第23至25頁），然告訴人柯○好、嚴  
13 ○綦、葛○皓、林○薇、王○媽、鍾○伶、被害人王○媽所  
14 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一空，而告訴人陳○好所轉帳之大部  
15 分款項亦被領出；輔以，被告於警詢時所述：我寄出金融卡  
16 約12天後，要去匯款時發現帳戶無法使用，詢問銀行客服人  
17 員才知道我的帳戶被設定為警示帳戶等語（偵35069 卷第18  
18 頁），自難徒憑被告事後報警之舉，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9 何況，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  
20 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前，其有向銀行貸款並積欠約100 萬  
21 元債務等語明確（偵35069 卷第132、133 頁），復有前述  
22 被告傳送予「古孟傑」之LINE對話內容在卷可稽（偵35069

23 卷第145、147 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之前  
24 沒有跟銀行貸款，我是想要幫家裡還債、想說做整合，因為  
25 家裡有房貸、我哥有欠款，我要負擔貸款、主要是我想幫他  
26 們云云（本院卷第59、60頁），其避重就輕、推諉以求脫免  
27 罪責之情昭然若揭。職此，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所為不知

28 「古孟傑」有可能以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  
29 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辯解，殊無可採。

30 二、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實乃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取；本案事  
31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參、新舊法比較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8 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  
0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10 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1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2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5 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  
16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  
17 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  
18 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  
19 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  
20 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1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22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  
23 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  
24 期徒刑6月至5年；又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  
26 定，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  
31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1 惟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  
02 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  
03 為有期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  
0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案另適用  
05 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6 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  
07 響，附此敘明。

#### 08 肆、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13 告雖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而  
14 遭實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之正犯取得使用，然未見被  
15 告有何參與詐騙告訴人柯○好等6人、被害人王○媽或提  
16 領、轉出款項之行為，被告所為僅係助益他人遂行其一般洗  
17 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之實現，屬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  
18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事前與從事一般  
19 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有何共同謀議之情事，故難認被  
20 告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間，有共同一般洗錢、  
2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不問使用被告所交付華南銀行帳戶  
22 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之人是否另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被告既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  
24 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均僅成立一般洗  
25 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而無從論以共同正犯。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三、又告訴人柯○好、被害人王○媽雖各有數次轉帳至華南銀行  
30 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之舉，然其等係分別遭到不詳之人以同  
31 一事由所蒙騙，被告亦只有1次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

01 邦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而供他人從事一般洗錢、詐  
02 欺取財等犯行使用，是應認各僅有單一幫助行為，均論以1  
03 個幫助一般洗錢罪、1 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四、被告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  
05 詐欺取財、收取及領出詐欺贓款使用，而以單一幫助行為，  
06 侵害告訴人柯○好等6 人、被害人王○媽之財產法益，並均  
07 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0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五、刑之減輕：

10 (一)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有所明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涉有一般洗  
13 錢之犯行，故無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之餘地。

15 (二)復考量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罪之意思，參與  
16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較輕，爰依刑  
17 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所申辦華南  
19 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  
20 罪風氣之猖獗，且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  
21 不容輕視；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柯○好等6 人、被害人王  
22 ○媽達成調（和）解或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及被告歷經本案  
23 偵審過程均否認犯行，復為解免罪責而於本院審理時聲稱未  
24 曾向銀行申貸云云，故被告之犯後態度洵屬可議；參以，被  
25 告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本院卷第17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程師的工作、收入普  
28 通、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4頁），暨其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柯○好及葛○皓於本院審理時就  
30 本案所陳述之意見（詳本院卷第65、66頁）、告訴人柯○好  
31 等6 人、被害人王○媽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七、再者，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41條第1項限於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始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被告經本院諭知之刑期  
04 縱屬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無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05 餘地。惟因本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月，依刑法第41條第3

06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  
07 會勞動，而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  
08 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  
09 點之相關規定審酌，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併予指明。

10 八、被告僅因自身經濟需求即輕率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  
11 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且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  
12 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故被告是否無再犯之虞，實非無疑；  
13 衡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柯○妤等6人、被害人王○媽達成調  
14 （和）解或取得其等之諒宥，是本院衡酌上情及綜合考量刑  
15 法第57條所列各項事由，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  
16 執行為適當之情，而無諭知緩刑之餘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7 請求為緩刑之諭知（本院卷第66頁），要難採之。

18 伍、沒收

19 一、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幫助  
22 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  
23 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  
24 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二、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按  
30  
31

01 從刑法第38條之2 規定「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2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  
04 稱「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  
05 第2 項暨第3 項及第38條之1 第1 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  
06 書）暨第2 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  
07 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08 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  
09 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  
10 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91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關於過苛  
12 調節條款，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  
13 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  
14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  
15 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 年度  
16 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被告未因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富邦銀行帳戶資料  
18 而取得報酬一節，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本院卷  
19 第63頁），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獲取不法利得，自無從宣  
20 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然華南銀行帳戶於113 年4 月24日  
21 凌晨4 時35分許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詳偵35069 卷第81頁之  
2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致「古孟傑」未能提領、轉出  
23 告訴人陳○妤所轉帳款項中之45元，則此部分款項屬於洗錢  
24 標的且未扣案，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現行洗錢防制  
27 法第25條第1 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其餘告訴人柯○好  
28 等6 人、被害人王○媽所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依卷存  
29 事證，無以認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  
30 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  
31 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

01 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3 14條第1項（修正前）、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4 段、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  
05 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  
06 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張卉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受騙者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轉帳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1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柯○好	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7日上午9時50分1秒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向柯○好誑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柯○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17日上午9時50分1秒轉帳5萬元	乙○○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9分39秒提款1萬9845元
					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10分33秒提款1萬9845元
					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11分43秒提款1萬310元(本次提款1萬1023元，餘款非柯○好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24分32秒轉帳5萬元		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38分9秒提款1萬9798元
					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38

				分55秒提款1萬9798元
				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42分44秒提款8482元
				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43分32秒提款938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29分24秒提款984元(本次提款1萬997元,餘款非柯○好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2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 )	嚴 ○ 綦	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10分29秒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向嚴○綦誣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嚴○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10分29秒轉帳1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10時29分24秒提款1萬元(本次提款1萬997元,餘款非嚴○綦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3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葛○皓	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23日晚間8時51分透過社群軟體對葛○皓誑稱欲向葛○皓購買商品，惟葛○皓之賣貨便有異，需經認證，並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葛○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3日晚間9時6分10秒轉帳3萬6989元		113年4月23日晚間9時8分57秒提款1萬9854元  113年4月23日晚間9時9分42秒提款1萬7135元(本次提款1萬9854元，餘款非葛○皓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4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陳○好	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23日晚間7時52分透過社群軟體對陳○好誑稱欲向陳○好購買商品，惟陳○好之賣貨便有異，需經認證，並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3日晚間9時56分45秒轉帳1萬4015元		113年4月23日晚間10時1分41秒提款1萬3970元(陳○好所轉帳之款項尚有45元未遭提領、轉出)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受騙者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轉帳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1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林○薇	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8日上午8時44分39秒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林○薇誑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18日上午8時44分39秒轉帳5萬元	乙○○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2分23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3分5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3分44秒提款1萬元(本次提款2萬元，餘款非林○薇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2 (起訴書附表編號4)	王○媽	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5分51秒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王○媽誑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王○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5分51秒轉帳5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3分44秒提款1萬元(本次提款2萬元，餘款非王○媽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7分24秒轉帳5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4分

					分24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5分2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5分40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6分18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16分57秒提款1萬元
3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鍾○伶	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8分31秒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鍾○伶誑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鍾○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8分31秒轉帳5萬元	同上	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22分20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22分59秒提款2萬元
					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23分38秒提款1萬元